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1368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富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憲雄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臺灣新立電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芬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0年2月22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
費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71萬9,667元，依民
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
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表第3條
之規定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萬1,59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
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另請併依民事訴訟
法第441條之規定提出上訴理由狀，並按被上訴人人數提出繕本
到院，附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士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曾惠雅